

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来,地方人大积极推进数据信息领域立法
织密信息“防护网” 开放共享促发展

■ 《人民日报》记者 金 歆

万物互联、人机交互的时代,网络信息安全面临新的挑战,亟须以法律推动更有力的监管。与此同时,数据信息只有保证有序流动,被充分利用,其价值才能有所发挥。因此,在保护信息安全的基础上,如何充分利用数据,也是数据安全领域立法的重要课题。

2021年9月1日,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。一年多以来,相关法律得到贯彻落实,地方人大也纷纷制定数据信息领域相关的地方性法规,在进一步保护个人信息、数据安全的同时,助力我国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,保障和促进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。

全方位保护网络信息数据

王先生下载了一款短视频手机应用,在使用账号登录时,该应用申请获得以下权限:“获得用户公开信息(昵称、头像、地区及性别)”“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”,其中前者无法取消勾选。无奈默认勾选后,王先生进入该应用,可

他又发现,虽然并未勾选“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”,但在应用中仍然显示好友的浏览信息。

“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我的个人信息权益。”于是,王先生将该短视频软件所属公司诉至法院。

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,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先生“好友关系”以及“地区、性别”等信息,虽不属于隐私,但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

信息。随着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规则体系的建立,整体规范数据安全的立法也一直

被社会期待。2021年6月10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。

“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互相衔接,配合民法典、刑法、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中相关条款,再加上地方立法的细化规定,网络信息数据保护形成了全方位的制度体系。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杨建说。

“数据安全立法重在‘安全’二字,尤其注重重要数据和国家核心数据的保

护,在范围上覆盖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周辉表示。

一年多以来,一些地方性法规在落实国家上位法的基础上,结合本地实际特点,有针对性地建立了更加具体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——《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突出工业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防护;《陕西省大数据条例》设专章强调数据安全保障……“国家层面以及各地数据安全立法的逻辑起点和主体内容是数据安全,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,为数据的开发利用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表示。

促进数据信息流通开放共享

李金通是初来深圳的创业者,想提前了解餐饮业的市场情况。这天,他打开电脑,登录“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”,各类公共数据清晰地展现在屏幕上。轻点鼠标,选择相应的目录类别,深圳某区餐饮行业某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很

快被李金通下载下来。

“近年来,公共数据对企业 and 个人的开放做得越来越好,方便了企业经营和个人生活。”李金通感叹。

“开放目录总量2916个,数据项总量3万多项,数据总量12亿余条……”数据安全法颁布实施之后,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上公共数据的开放越来越科学、规范、合理。

据了解,数据安全法设立专章明确政务数据的开放与安全,同时规定“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,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”“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,构建统一规范、互联互通、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,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”。

江苏、山东等地纷纷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,破除数据开放共享“壁垒”,促进公共数据的开放与利用。“在地方的数据信息领域立法中,促进数据信息流通是立法的重要亮点之一。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介绍。

(下转第二版)

为依法推进乡村振兴“把脉问诊”
——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
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侧记

■ 本报通讯员 范孝东

“如何建立健全相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,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?”“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,夯实产业振兴基础?”……

12月15日上午,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内气氛热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此举行联组会议,围绕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。

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指引,贯彻实施好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各地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如何更好落实法定职责,依法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?联组会议上,9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聚焦法律实施中的短板和不足,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接连发问。

乡村振兴促进法对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作出了规定。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方面,今年以来,安徽省在21个县(市、区)开展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示范。截至目前,21个示范县共完成托管面积32万余公顷。“下一步还将有哪些创新举措,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变革,带动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?”徐义流委员就此提问。

“我们将顺应农业生产发展趋势,总结提炼试点经验,进一步扩大农业‘大托管’覆盖面。”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应询作答,从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、完善金融保险政策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5个方面,对今后工作举措作了详细介绍。

乡村振兴,人才是关键。“请问针对农村人才流失缺乏等一系列突出问题,将采取哪些措施切实解决乡村振兴中的人才难题?”接过话筒,徐家萍委员继续提问。

安徽省人社厅厅长王炜应询时坦言,乡村人才“引不来、留不住、上不去”问题一直存在,乡村人才流失成为乡村振兴的瓶颈之一。针对委员问题,王炜回应表示,人社部门将坚持“内育外引结合、搭台赋能并重”的工作思路,会同乡村人才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,着力推进科技下乡、能人返乡、青年留乡、企业兴乡,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两个多小时的专题询问,委员们提问直截了当、直奔主题,从宏观政策到具体举措,从制约瓶颈到难点要点,直击法律实施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要害。现场应询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一一应询,不回避矛盾、不推卸责任,客观查摆不足,分析原因问题,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。

问答双方开诚布公、深入交流,共同为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谋良方、寻良策。



长三角协同立法又向前迈进一步

聚力守护好一江碧水

■ 本报通讯员 王嘉旂

为聚力守护好一江碧水,长三角协同立法又向前迈进一步。继11月《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》表决通过后,12月21日,《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。安徽省人大目前也正加快相关条例的“立法进度条”。

地处长江入海口的上海,地理位置特殊——既是“一带一路”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点,同时位于国家水运南北大通道和东西大动脉的中心。作为世界级综合枢纽港,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十二年排名世界第一,成为中国大陆集装箱航线最多、航班最密、覆盖面最广的港口。

“此次制定这部法规,既为贯彻‘长江大保护’国家战略,也是服务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,提高本市船舶污染的防

治水平。”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这样注解。在她看来,从监管每条船到清查整治每个排污口,船舶污染防治需“从船到岸”全链条、全流程拧紧每扇排污阀门,从源头入手,从系统治理。

惠民政策更利民
拧紧每扇排污阀门

居民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收运,生活污水借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处理。内河船舶的生活垃圾和污水的“出路”又在哪里?

对此,《条例》明确:内河船舶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应当每五天或者每航次至少送交一次,有合理理由的除外。“这一条款与《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》保持一致,确保两地船民已有的生活习惯不必在区域流动中改变。”

上海市交通委副主任蒋宏飞还透露,自2018年起,上海陆续在上海港内

河水域、黄浦江下游水域对内河船舶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实行免费接收。实施至今,共服务船舶约40万艘次,接收污染物约8万立方米。

“这一惠民政策‘入法’后,能进一步固化成熟经验。”蒋宏飞表示,下一步将根据各区域船舶污染物的送交需求,逐步增加或优化固定接收点和流动接收线路。同时,增加接收指引,及时更新发布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指南,让惠民政策更利民,也由此拧紧每扇排污阀门。

加码绿色航运建设
2024年实现岸电全覆盖

船舶污染,表面看影响的是水,但在不少专家看来,其对空气的影响同样不容忽视。相关数据显示,在中国沿海城市,船舶排放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比例接近10%。

传统航行中,船舶借由燃油发动机获取电力,不仅低效,还带来了大量污染物。岸电取代燃油发电,被视为绿色航运的重要举措之一。《条例》明确推进港口、码头全面配备岸电设施。同时,还针对相关设施的改造和

■ 孙梦爽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”,并就此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和任务。如何在立法工作中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目标任务,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法治力量?需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。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,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

立法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,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。在我国,立法必须讲政治,讲方向,讲大局。做好立法工作,首要就是坚持党的领导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,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、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,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。”党的领导是统领、是核心,关乎方向、关乎旗帜、关乎道路。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立法工作才能举对旗、定好向、走对路,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,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,才能确保每一部法律都姓“社”,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。

新时代十年来,“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”,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”,“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”;与十年前相比,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数量增加了约35%,修改法律数量增加了近2倍,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数量增加1.5倍多。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就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。新征程上,我们肩负的使命任务更加艰巨更加繁重,必须进一步坚持党的领导,确保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原则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。

要旗帜鲜明讲政治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,用立法工作实效体现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“两个维护”。

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立法工作,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,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,力量就汇聚到哪里,作用就发挥到哪里,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本届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,只要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来谋划推进,立法工作就能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,就能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,就能取得各方面配合、形成合力,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要领悟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,吃透党中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,提升政治站位,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、来谋划、来推进。要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,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,集中力量抓好和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。要明确主攻方向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,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,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

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,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

二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确保每一部法律都为人民而立

为什么立法、为谁立法、立什么样的法?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“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造福人民、保护人民”,深刻揭示出我国立法的本质要求和价值取向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,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。”我们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,人大是人民的立法机关,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国家权力,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……这些都决定了我国立法必须为了人民,必须“以人民的名义”。只有把立法为民的理念融入每一次立法,才能制定出人民需要的法、人民满意的法。

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、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。人民是立法工作的主体和力量源泉。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多人民的社会主义大国,立法要妥善调整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、利益关系,在立法过程中要把各方面的意愿和要求汇集起来,统筹各方利益和诉求,凝聚全社会共识,形成最大公约数。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不是凭空发生的,而是以人民为根基为前提,依靠人民,从民意中汲取营养、从民意中获得推动力量。可以说,失去人民这个“靠山”,失去民意这个“源头活水”,立法就会变成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,彻底失去生命力。

因此,要把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贯穿立法工作始终。立法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,加快推进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安全、生态、环境等民生领域立法,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权益、增进民生福祉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,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、制定修改法律的重要依据,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,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。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,健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,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,使立法接地气、察民情、聚民智、惠民生。

——人大时评

(下转第二版)

12月22日,在山东省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王连街道北桥头村一处渔家院,农户在整理晾晒的鱼干。
元旦、春节销售旺季将至,人们忙着制作、晾晒腊肉、腊肠、鱼干等地方特色传统食物,供应节日市场。
新华社发 李信君摄